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是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及章程以及根據章程第 89 條而發表，目的是通知股東董事會擬尋求股東考慮、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期限為 1 年至 5 年。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一份載有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寄發予股東。

請注意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i)公司在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建議在中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期限為 1 年至 5 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本金額及利率）。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降低公司短期借款，並提供利率預期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低的另一融資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降低本公司的借款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置換本公司部分現有銀行貸款。待股東批准

後，本公司將（如有需要或以其他視作合適的方法）於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時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寄發予股東。

請注意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